**上海海洋大学校务委员会试点方案**

**一、建立校务委员会的缘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的精神，遵照《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有关部署以及《上海海洋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了落实“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要求，在参照《关于推进本市多元主体参与的高校校务委员会制度建设的试点方案（会议讨论稿）》的建议的基础上，学校开展了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校务委员会试点工作。

**二、校务委员会的定位**

校务委员会系指市属公办高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参与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一方面体现社会各方参与高等学校治理、支持学校发展，另一方面体现举办者对市属公办高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校务委员会是非行政常设机构，其行为不影响学校现有办学机制和性质。

**三、校务委员会与学校党委及校长的关系**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校务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校内外著名专家、业界代表、重要资助者、知名校友、社会贤达等组成，就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校务委员会职能**

（一）参与审议学校年度预决算报告；

（二）听取校长年度述职并提出咨询意见；

（三）听取学校对年度整体办学绩效的自评报告并提出考核意见；

（四）参与审议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对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等进行决策咨询；

（五）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六）参与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方案；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五、校务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校务委员会成员包括下列校外代表和校内代表：

1.校外代表

（1）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或共建单位代表；

（2）支持学校办学和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代表；

（3）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

（4）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2.校内代表

（1）学校相关党政负责人；

（2）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3）教师、学生代表。

（二）校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21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校外代表应占二分之一以上。

**六、校务委员会主任产生**

**校务委员会主任可三种做法中选择一种。**

**市教委法规处说明关于校务委员会主任的产生存在三种做法：（1）由市教委与学校协商并从高校校务委员会专家库中遴选后委派；（2）双主任制，一位主任由市教委委派，一位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3）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

**七、校务委员会名单的产生**

（一）校外代表（共15人）

1.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或共建单位代表； （共3人）

（农业农村部1人，国家海洋局1人，上海市教委、教卫党委1人）

2.支持学校办学和发展的地方政府代表；（共4人）

上海市农委1人、上海市海洋局1人、上海市科委1人、临港新片区1人。

3. 支持学校办学和发展的行业组织代表； （共3人）

（生命：水产行业协会1人；海洋：远洋渔业学会1人；食品：食品行业协会1人）

4. 支持学校办学和发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 （共5人）

企业1人：光明集团

杰出校友1人：（政府或事业单位）

国内外知名专家2人：建议中海大一名或院士

 一名海外著名专家

5.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二）校内代表（共6人）

1.学校相关党政负责人； （共2人）

（党委书记、校长）

2.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共1人）可含分管领导

3.教师、学生代表。（共3人）

教代会会长

学生会主席

研究生会主席

**八、校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校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安排委员会会议，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务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校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挂靠在校长办公室。

**九、校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召开

校务委员会建立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遇到特殊情况，经校务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或专题会议。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以举行。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指定或委托其他成员负责召开。学校也可就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以会议或书面等方式征询校务委员会主任及其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议题提出

校务委员会的议案由委员会秘书处征集委员会成员意见后形成方案，报委员会主任审议并与学校党委协商后确定。学校党委也可以就学校发展相关重要事项向校务委员会主任提出议题，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会议程序

1.议题汇报材料报主任审定后，原则上于会前3个工作日报送校务委员会委员。委员在与会前应进行必要的调研，以充分反映师生员工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提高议事质量。

2.校务委员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原则，实行一事一议，程序一般为:提出议题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如有需要可由列席人员汇报或作补充说明);与会成员就该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展开讨论: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成员意见并做出决定或决议。

3.校务委员有表决权，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4.校务委员会的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5.出席会议的校务委员半数以上赞成，表决事项方可通过。

6.校务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决议由秘书处整理形成《校务委员会会议纪要》，报校务委员会主任审阅签发。

7.校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8.校务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凡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

9.会议决议应由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传达并落实。

**十、学校对校务委员会的支持保障**

1.校务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学校为校务委员会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并从校长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中列支校务委员会建设和运行的必要经费。学校负责校务委员会委员在校务委员会开会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

2.校务委员会秘书处挂靠校长办公室，负责安排会议，处理日常事务，贯彻执行校务委员会决议。